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相 對 人 多邦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全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8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不起訴者，由聲請人負擔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同法第423條第1項及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
01 重訴字第2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02 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聲請人原聲明請求金額
03 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1,573,423元，並預納一審調解聲請費
04 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、裁判費108,904元，總計113,904
05 元。嗣聲請人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金額減縮合計為11,222,7
06 13元(參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第349頁民事變更聲明
07 暨準備(二)狀、第363頁言詞辯論筆錄)，此部分應徵裁判
08 費為110,824元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減縮之部分之裁判費
09 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110,824元計
10 算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0,82
11 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